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代 理 人 林彥宏

相 對 人 葉國聯

葉欲賢

葉時瑋

葉智軒

葉欲德

葉惠華

李秋豐

葉陳秀英

葉斯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
院114年度竹北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
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民事
訴訟法第532條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所保全之強制執行係
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
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再按土地共有
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
分共有物，其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
權利，少數共有人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有人並不
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自不得

01 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
02 更，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為假處分，禁止其他共
03 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必要。

04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坐落於新竹縣○○鄉○○
05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與相對人葉國聯
06 等9人（詳卷）共有，中華民國應有部分為16分之5，抗告人
07 為管理機關。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擬依土地法
08 第34條之1規定，以新臺幣（下同）456,120元出售系爭土地
09 所有權全部，遠低於合理市價。為維護國產權益，抗告人已
10 訴請分割共有物，然唯恐相對人逕行處分抗告人所管理系爭
11 土地之國有應有部分，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致國庫權益
12 受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止
13 相對人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就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國有應有
14 部分（權利範圍16分之5，面積約6.787平方公尺）為處分之
15 行為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固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
17 記謄本、存證信函、土地買賣契約書、114年7月24日民事起
18 訴狀等件影本為憑，堪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之
19 釋明。惟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之分割共有物本案
20 訴訟，係為形成訴訟而非給付訴訟，是抗告人以此為由聲請
21 本件假處分，於法已有未合。況相對人既為共有人過半數及
22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參見系爭土地資料查詢），其等以
23 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系爭土
24 地全部，即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倘准許本件假處分之聲請，
25 不啻否定相對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系爭土地之合法權
26 限；依前開說明，抗告人不得僅因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
27 謂為避免其共有土地現狀變更，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28 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
29 共有物之必要。再者，抗告人倘認系爭土地出售價格偏低，
30 仍得行使優先購買權，避免損害，不發生日後顯有不能執行
31 之虞之情形，可見抗告人並無聲請假處分之原因。據此，本

01 件抗告人聲請假處分，即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
02 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07 法官 王佳惠

08 法官 黃致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魏翊洳